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69年6月2日公布已逾42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亦已30餘年，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sup>1</sup>（下稱身權法）自69年6月2日公布迄今已逾42年，惟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木柵高工）、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下稱鶯歌國中），於110年分別因校園無障礙設施不足，導致身障學生無法上司令臺接受表揚，或無障礙電梯未及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裝設完畢，導致學生被迫在安全措施不足的環境中攀爬樓梯，甚至被要求轉學、拒絕入學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情形。案經調閱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機關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111年3月2日、4日履勘新北市鶯歌國中、臺北市木柵高工，嗣於同年4月1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發現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且未有覆核機制，

---

<sup>1</sup> 原名稱：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身權法自69年6月2日公布已逾42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30餘年，截至111年3月30日之統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27%，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復上開統計資料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且未能積極提出改善優先順序及改善計畫，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教育部允應全面盤點有關預算及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建立專業輔導改善機制，確實督導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論處未符規定之單位外，並積極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以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日期103年8月20日）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如國內法律不符國際公約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國際公約之規定，且對於校園無障礙環境均應予建構：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sup>2</sup>（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

---

<sup>2</sup>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1、第1條規定：

- (1)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2、第2條規定：

- (1) 身心障礙之歧視：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肯認、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3、第7條規定：

-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 4、第9條第1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

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5、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1〉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2〉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3〉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1〉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2〉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3〉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4〉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5〉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6、第2號一般性意見（摘錄）：

- (1) 導言：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以及完整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如果不能進入物理環境2、利用大眾運輸、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制度、不能進入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那麼，身心障礙者就不會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到他們各自所屬的社會中。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基礎的原則之一(第3條第6項)。歷史上，身心障礙者運動證實了身心障礙者進入物理環境及公共交通的機會，是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所保障的行動自由的一個前提。同樣，獲得資訊及通訊也被看作是意見及表意自由的一個前提，得到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項的保障。
- (2) 第9條規範性內容：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一種現時的責任。這意味從患有障礙的個人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地點或學校等)需要這種調整，以便在特定背景下平等享有自己的權利的那一時刻起就應該履行這項責任。在這裡，無障礙標準可以是一個指標，但不一定是規範性的。合理調整可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某一情況中的無障礙的一種手段。合理調整爭取實現個人的正義，以確保不歧視或平等，同時考慮個人的尊嚴、自主及選擇。因此，患有不常見障礙的人可以要求提供無障礙標準範圍以外的調整。
- (3) 締約國的義務：如果沒有到學校的無障礙交通，學校建築物沒有實現無障礙，資訊及通訊也不採取無障礙手段，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機會

行使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因此，學校必須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第 a 款明確表示的那樣實現無障礙。但是，必須要實現無障礙的，是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不只是建築物，還有學校的所有資訊及通訊，包括周圍環境或 FM 輔助系統、支持服務及合理調整等。為了推動無障礙，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點字、替代文字、以及傳播及定向的輔助及替代性模式、手段及格式，並以此為教學手段(第 24 條第 3 項第 a 款)，同時還要特別注意盲、聾以及視聽覺障礙學生所用傳播的適當語言、模式及手段。教育模式及手段應實現無障礙，應該在無障礙環境中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總體環境的設計必須有助於他們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並保障他們的平等。全面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的情況應該與其他核心人權文書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中的歧視公約的規定一起考量。

#### 7、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摘錄)：

- (1) 第 24 條規範性內容：根據《公約》第 9 條和委員會關於無障礙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教育機構和教育方案必須做到對每個人都不歧視與無障礙。整個教育系統必須是無障礙的，包括建築物、資訊和溝通工具(包括環境輔助或調頻系統)、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語言和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環境必須經過設計，以便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能促進融合並保障他們的平等。例如，學校交通、供水和衛生設施(包括個人衛生和如廁設

施)、學校餐廳和娛樂場所都應具備融合、無障礙和安全的特質。締約國必須承諾儘速採用通用設計。

- (2) 與《公約》其他規定之間的關係：第9條與第24條密切相關。無障礙／可及性是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建築環境(包括學校和其他教育場所)，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大眾交通、服務、資訊和通訊技術，身心障礙者就無法有效享有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
- (3) 國家層級的施行：要求所有新學校的設計和建造都需遵守通用設計原則，符合無障礙／可及性標準；同時按照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訂定期程改善現有不合規範的校舍。鼓勵運用政府採購措施執行之。

## (二)兒童權利公約：

- 1、第23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2、第9號一般性意見：
  - (1) 一般執行措施—預算：締約國負有監督為殘疾兒童劃撥適當的資金……必須確保為旨在將殘疾兒童納入主流教育的其他方案提供資金，除其他外包括對學校進行翻修，以方便殘疾兒童通行。
  - (2) 公民權利和自由—公共交通和設施的使用便利條件：所有新的公共大樓都應符合方便殘疾人出入的國際規格，現有的公共大樓，包括學校、衛生設施、政府大樓、購物場所，都必須進行必要的改造，以使之盡可能容易進出。

(3) 教育和休閒—學校系統中的教育：所有學校都不得有交流上的障礙以及阻礙行動不便的兒童出入的有形障礙。

(三)另國際審查委員會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二、次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及身權法第57條等校園無障礙規定，無障礙環境應予建構，如未符合規定，應令其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違者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除可勒令停止使用外，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二)殘障福利法於69年6月2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302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86年4月23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781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新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9條；除第38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第5至7、13至15、18、26、50、51、56、58、59、71條自公布後5年施行；



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新名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

- 1、身權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國教署）掌理下列事項：……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是以，教育部暨所屬國教署對於校園安全政策，與有關身心障礙者於接受教育階段之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以及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顯有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殆無疑義。
- 2、身權法第57條規定：「（第1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2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第3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3、身權法第88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據此，對於校園新建公共建築物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以及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如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並有罰則。

（三）另，營建署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自77年12月12日於建築技術規則訂有殘障者使用

設施專章，於該專章第170條明定應檢討殘障使用設施之種類與適用範圍。於97年4月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101年10月1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並於102年1月1日起施行，已明定除例外情況外，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期能達成全面無障礙化之目標。另，對於既有建築物部分，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以符合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於101年5月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替代改善原則）據以執行，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四)據此，有關校園中之既有建築物如「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及「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等，係屬身權法57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均應依替代改善原則之規定，進行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與改善。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應據替代改善原則第2點規定，就上開校園環境應改善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10項，其設置數量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是以，校園環境應依該替代改善原則規定進行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校園，如有違反身權法第57條規定之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88條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經查，有關教育部所屬校園（高中、國中、國小）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截至111年3月30日，「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27%：

- (一)「無障礙設施（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如表1至表4）共計88,475「處」應設置，但需設置惟尚未設置仍有9,464「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12,533「處」待改善，占比24.86%。
- (二)「無障礙電梯」15,254「處」應設置，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1,441「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2,563「處」待改善，占比26.25%。
- (三)「無障礙停車位」共計10,875「處」需設置，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4,169「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821「處」待改善，占比45.89%。
- (四)上開3種統計中，「無障礙設施」待改善合計21,997處<sup>3</sup>、「無障礙電梯」待改善合計16,884處、「無障礙停車位」待改善合計2,290處；「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
- (五)依身權法57條第3項，如果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如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

---

<sup>3</sup>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9,464「處」，以及未符新規定計12,533「處」待改善，合計21,997處。「無障礙電梯」：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1,441「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2,563「處」待改善，合計4,004處。「無障礙停車位」：需設置但尚未設置計4,169「處」未設置，及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計821「處」待改善合計4,990處。

成者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並有罰則，規範甚明。  
相關統計如下各表所列<sup>4</sup>：

---

<sup>4</sup> 教育部就本案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表1 111年3月各主管機關所屬各教育階段校園無障礙設施概況一覽表

項目	教育階段	校園無障礙設施總計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合格數	未設置數	待改善
無障礙設施	各縣市所屬國小	50,392	45,360	38,564	5,032	6,796
	各縣市所屬國中	19,549	17,216	14,337	2,333	2,879
	各縣市所屬高中	5,899	5,282	4,391	617	891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12,061	10,617	8,686	1,444	1,931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574	536	500	38	36
	合計	88,475	79,011	66,478	9,464	12,533
	比率	100%	89.30%	75.14%	24.86%	
無障礙電梯	各縣市所屬國小	8,717	8,011	6,607	706	1,404
	各縣市所屬國中	3,358	2,935	2,425	423	510
	各縣市所屬高中	1,003	922	723	81	199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2,071	1,850	1,411	221	439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105	95	84	10	11
	合計	15,254	13,813	11,250	1,441	2,563
	比率	100%	90.55%	73.75%	26.25%	
無障礙停車位	各縣市所屬國小	6,126	3,797	3,321	2,329	476
	各縣市所屬國中	2,473	1,527	1,339	946	188
	各縣市所屬高中	815	471	385	344	86
	教育部所屬高中職	1,396	864	795	532	69
	教育部所屬特教學校	65	47	45	18	2
	合計	10,875	6,706	5,885	4,169	821
	比率	100%	61.66%	54.11%	45.89%	

註：

- 1、應設置數：無障礙設施應設置總數量(已設置數+未設置數)。
- 2、已設置數：無障礙設施已設置總數量(合格數+待改善數)
  - (1) 合格數：無障礙設施之合格數量。
  - (2) 待改善數：因老舊或未符新規定之無障礙設施需改善數量。
- 3、未設置數：需設置但尚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數量。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就本案詢問提供書面說明資料。

表2 各主管機關設置「無障礙設施」統計摘要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設施 (含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88,475	79,011	89%	66,478	84%	12,533	16%	9,464	11%

表3 各主管機關應設置「無障礙電梯」數量統計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電梯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15,254	13,813	89%	11,250	81%	2,563	19%	1,441	9%

表4 各主管機關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統計表

單位：處／％

填報校數	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以外區域之無障礙設施)								
	應設置數	已設置數						未設置數/率	
		已設置總數/率		合格數/率		待改善數/率			
3,322	10,875	6,706	62%	5,885	88%	821	12%	4,169	38%

四、另查教育部所屬學校、各縣市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6項)」、無障礙電梯，詢據國教署說明檢討與辦理情形：

(一)國教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轄屬各校應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

管理系統」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其中對於「無障礙設施」，該系統定義為：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6項。各縣市設置情形統計如下：

- 1、整體無障礙已設置率，排名依序為新竹縣（99%）、金門縣（97%）、彰化縣（96%）、嘉義市（95%）、臺北市（94%）、屏東縣（93%）、新北市（92%）、臺中市（92%）、苗栗縣（92%）、嘉義縣（92%）、雲林縣（91%）、基隆市（91%）、澎湖縣（89%）、教育部（88%）、宜蘭縣（88%）、南投縣（87%）、臺南市（86%）、新竹市（85%）、高雄市（84%）、花蓮縣（83%）、桃園市（82%）、臺東縣（82%）、連江縣（79%）。
- 2、另已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待改善率，排名依序為宜蘭縣（37%）、臺東縣（27%）、桃園市（22%）、南投縣（22%）、屏東縣（22%）、花蓮縣（22%）、連江縣（19%）、教育部（18%）、新北市（18%）、新竹市（18%）、新竹縣（18%）、臺南市（16%）、苗栗縣（15%）、高雄市（14%）、臺中市（12%）、雲林縣（12%）、臺北市（8%）、嘉義市（7%）、嘉義縣（7%）、基隆市（6%）、彰化縣（5%）、澎湖縣（4%）、金門縣（3%）。
- 3、經教育部統計至111年3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含室內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計有12,533處待改善、9,464處未設置，無障礙電梯部分2,563處待改善、1,441處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以外區域之無障礙設施）計有821處待改善、4,169處未設置。上開統計數據，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



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國教署復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應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各縣市應擬訂整體改善計畫及當年度改善計畫，並經營建、工程單位及相關專家審查通過，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

4、因目前國教署正在進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優化及移機等事情，待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完成後，將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應依盤點後之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確實填報，並擬訂整體改善計畫及期程，俾利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補助經費改善。

(二)無障礙電梯，整體合格率排名依序為金門縣(93%)、澎湖縣(93%)、彰化縣(92%)、連江縣(89%)、臺北市(88%)、嘉義市(87%)、高雄市(86%)、基隆市(86%)、新北市(85%)、臺中市(85%)、嘉義縣(85%)、臺南市(84%)、雲林縣(84%)、苗栗縣(83%)、新竹市(82%)、桃園市(80%)、屏東縣(80%)、教育部(77%)、花蓮縣(76%)、南投縣(75%)、新竹縣(72%)、臺東縣(69%)、宜蘭縣(49%)，其中有17個縣市合格率已達80%以上。

(三)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督導學校及縣市政府改善，依學校建築現況，至少規劃建置一條完整垂直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學校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之教室安排，應優先安排於1樓教室，並檢視是否有完備之設施(如廁所、通路等)，以利其就學，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並予以協助。

五、經核，教育部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改善情

形，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轄屬各校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情形。經比較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8466號函報之「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與高中職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數量統計一覽表」（統計至108年底），及該部111年4月1日到院說明之書面說明資料（統計至111年3月），應設置數自121,606處改變為114,604處，未設置數自24,143處改變為15,074處，合格數自81,582處改變為83,613處，待改善數自15,881處改變為15,917處，統計數據持續變動而礙難瞭解改善情形，隨後又以維修為由關閉該網頁。對於上開統計數據，詢據國教署稱，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等語。可知國教署列管無障礙設施資料，除正確性不足，亦欠缺復核機制，僅由各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難以確知近年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成效，據以瞭解校園無障礙合格率全貌。

六、再查，除上開統計數據正確性不足外，國教署統計係以「處」為單位，且由上開統計結果發現，無障礙設施設置率及合格率均達8成以上極高，待改善率、未設置率約僅1成極低，是否美化改善成果，不無疑問。復對於有多少「學校」合乎無障礙規定一節，國教署迄今無法說明，僅說後續仍須再盤點調查等語。顯見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多年，迄今未能整體說明有多少「學校」合乎無障礙規定，有多少學校未能符合規定，迄今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

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健全，難以推動落實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均待檢討改進。

七、再查，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據復：

（一）學校司令臺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學校司令臺未設坡道者，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有需上下司令臺等情事（如頒獎），可循替代方案處理，或依程序申請設置坡道。

（二）學校棟與棟之連接通道包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或坡道等，皆屬無障礙通路部分，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皆有規範；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也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有規範；另學校合作社位在建築物內，相關出入口、連接通道等規劃，也應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三）學校操場屬戶外空間，學校應規劃建置一條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

（四）由上開國教署回復說明可知，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如有輪椅生等行動不便者有需上下司令臺等情事（如頒獎），可循替代方案處理，或依程序申請設置坡道由各校自行處理等語。對於學校操場、中庭等戶外空間，僅稱學校應規劃建置一條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以符合學生上課所需等語，對於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尚待檢討。

八、依上述調查結果，另據內政部所訂定之替代改善原則第2點規定，上開校園環境應改善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

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10項，其設置數量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故校園環境應依該替代改善原則規定進行各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利行動不便者進出校園，經本案調查所得，發現教育部資料係由學校填報，非實地會勘所填之數據，且仍有部分學校未填報，正確性不足。另據國教署稱，後續規劃請各地方政府重新盤點，並應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等語。另，對於校園建築物以外之區域（如司令臺、棟與棟之連接通道、操場、停車場、合作社等）之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無相關統計。國教署亦未能切實督導所屬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均有賴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

九、為瞭解各該校近年就校園無障礙計畫之執行情形，本院赴新北市鶯歌國中及臺北市木柵高工抽查訪視前，為瞭解各該校近年就校園無障礙計畫之執行情形，經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查詢更新情形，發現新北市鶯歌國中及臺北市木柵高工之頁面，雖有預估經費之資訊，惟成果均顯示「(無)」，爰教育部允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

(一)木柵高工108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設置無障礙電梯工程預估經費2,869,939元，成果顯示「(無)」。

108 學年度 木柵高工 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108 年度								預估經費：2,868,939 元
■ 設置無障礙電梯工程								
建築物名稱	設置點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圖1 木柵高工108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資料來源：111年6月2日擷取自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sup>5</sup>

(二)鶯歌國中100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國教樓層設置無障礙點梯預估經費3,735,946元，全校各樓層交接處改善高低差預估經費1,263,000元，成果均顯示「(無)」，另查無後續年度資料。

100 學年度 鶯歌國中 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100 年度								預估經費：3,735,946 元
■ 國教樓層設置無障礙電梯								
建築物名稱	設置點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100 年度								預估經費：1,263,000 元
■ 全校各樓層交接處改善高低差								
建築物名稱	設置點位置	現況說明	編號	預估費用	使用經費	改善效益	改善狀況	
(無)								

圖2 鶯歌國中100年度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學校成果展示

資料來源：111年6月2日擷取自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sup>6</sup>

(三)本案詢問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之盤點及清查刻不容緩，未來將積極辦理，非僅由各縣市提報，接續將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在一定年限完成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

- 1、教育部：清查資料刻不容緩，若特通網無法及時改善，已有跟相關企業及學者專家研議，將於1年內完成，先對各校相關人員培訓，瞭解正確觀念，再進行填報。未來將積極辦理，而非僅由各縣市提報。

<sup>5</sup> 網址：<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A60010/Presentation?sn=&schId=383401>

<sup>6</sup> 網址：<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A60010/Presentation?sn=&schId=14521>

## 2、教育部國教署：

- (1) 相較南部縣市，雙北整體業務掌握度可能較完善，但本案需22地方政府同步進行，接續辦理事項包括清查、認定，透過相關專家協助認定，國教署應與地方政府合作。
- (2) 特通網是較早的系統，盤查後要登錄系統進行管理，經費需求不少……而無障礙設施……接續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讓各縣市在一定年限完成，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3) 教育部已進行多次清查，以前的改善都是分項的，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需要完整掌握場地實況及數據，要有全盤了解，108年資料已執行至一定程度，如係認定之落差亦要補齊，認定標準也會再請教內政部營建署。

## 3、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清查，106年開始都已經有規定，母數要確實清查，認定已改善、未改善之實際狀況，要做更清楚地確認，在110年考核計畫內已列入，始得掌握後續處理方式，全面性、完整性推動，除書面行政審查，亦辦理實地查核。

(四)臺北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該府教育局依指示於111年3月23日再次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及改善規劃，除原12項目外，另外增加4項：進出停車場坡道、上下司令臺坡道、進出操場坡道、進出合作社坡道等。

(五)新北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在校園建築物以外區域，近期做了清查，337校中，D-3類國民小學計214校，司令臺10.7%待改善，連接通道8.9%待改善、合作社5.4%待改善，國民中學58校中，司令臺25.9%待改善，連接通道32.8%待改善，合作社12.1%待改

善，高中職待改善率司令臺最高。

十、本院111年3月2日履勘新北市鶯歌國中、同年4日臺北市木柵高工發現，透過國家級之改善計畫，全國教育資源設施始得逐漸平等、充足，教育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清查校園無障礙改善與裁罰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目前清查110年提供無障礙督導考核資料，對於D-3、D-4類校園，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已完成；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10年改善成果案件，尚無D-3組或D-4組建築物，故現場考核時未抽查國民教育階段校園。

(二)教育部國教署說明，特教通報網建置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目前尚在建置中無法查詢，重建後會請地方政府重新盤點數據，國教署召集縣市、系統建置主責單位，請各校盤點後上系統修正，以確實呈現待改善數量，各地方政府應盤點及彙整需更新及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並編列經費協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三)木柵高工說明，司令臺斜坡道、圖書館斜坡道均有建置，協助緩衝增進行動，少部分沒有收邊之扶手，牽涉施工年代沒有法規，將陸續利用校內經費改善。因該校技職類科設備昂貴，移動成本高，希望未來能排入教育局、教育部計畫改善，長期約需新臺幣（下同）4,000多萬元經費。

(四)臺北市政府說明，初估5年內可將臺北市無障礙環境做具體的改善；會找建築師整體性檢視，刻正蒐集無障礙環境改善學校改善圖示範例，以訂定校園生活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標準作業指引。該市30校建物全部有電梯、190校部分建物有電梯、16校無電梯，定有校園無障礙精進計畫，400萬元為原則補助，另有計畫補助200萬元為原則。

(五)有關臺北市、新北市近年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據臺北市政府稱，僅木柵高工無障礙改善案有裁罰1件，係為檢舉案且未於期限內改善，故依法裁罰6萬元，另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對於「公共建築物」各類組訂有輔導期程，有關學校類無障礙環境於111年起開始輔導，現仍於輔導期內，故未開始裁罰且現階段以輔導代替裁罰等語。另，新北市工務局稱，該府近年並無裁罰紀錄，原因係為新北市校園內現有各時期建築物，列管時間點不同，僅能逐步協助教育局盤點，且以輔導為主等語。顯見在現行機制下裁罰形同具文，洵未依法執行查辦。

(六)據此，本院發現臺北市木柵高工諸多無障礙設備及斜坡道沒有到位，亦缺乏部分昇降設備，另有多媒體中心、製圖科教室等，容未提供相關設備致限縮障礙者活動環境，教學環境亦未妥適規劃，不僅要提供無障礙教學環境，另要進行融合，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進行全盤性之盤點；另新北市鶯歌國中建物老舊且有「老背少<sup>7</sup>」之情形，校舍因地形高低落差大，尚非該校校長及校內兼辦行政教師得自行研議改善，新北市政府允宜積極協助盤點相關設施設備，研謀改善。本案抽查2校個案之發現，僅為全國校園無障礙設施待改善之一隅，教育部允應落實盤點及統計工作。

十一、綜上，校園無障礙環境及設備，囿於經費而採逐項

---

<sup>7</sup> 2019年10月23日報導者，林書帆編輯：比地震更致命的「建築殺人」——關於耐震，我們必須知道什麼？（《地震：火環帶上的台灣》書摘），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bookreview-earthquake-mapping-an-invisible-taiwan>  
老舊校舍的「後天失調」，則是因為學生數量增加，原有教室不敷使用，有些學校便在舊校舍上加蓋新校舍，形成「老背少」建築，就像一個有年紀的人要站穩已經很吃力，還得背著一個年輕人一樣。如果是在水平方向加蓋，則為了便於通行而採取比鄰相接的方式，但新舊校舍在地震來襲時振動頻率不同，又因相距過近而容易彼此碰撞、進而崩塌。



進行改善之作法，難有整體規劃，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多年，截至111年3月30日，教育部所屬機關設置無障礙設施，共計88,475「處」應設置，9,464「處」未設置，12,533「處」待改善，不合格率24.86%；無障礙電梯共計15,254「處」應設置，1,441「處」未設置，2,563「處」待改善，不合格率26.25%；無障礙停車位共計10,875「處」需設置，4,169「處」未設置，821「處」待改善，不合格率45.89%。經查，據身權法第88條規定，不合格處所可勒令停止使用外，並有相關罰則。然上開統計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且未能積極提出改善優先順序及改善計畫，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教育部允應全面盤點有關預算及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建立專業輔導改善機制，確實督導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賡續積極辦理有關業務，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論處未符規定之單位外，並積極爭取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全面性關注校園整體設施，將校園無障礙政策普及化、常態化。

綜上所述，身權法自69年6月2日公布已逾42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30餘年，截至111年3月30日之統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計有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復上開統計資料係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外，亦有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以美化改善成果，無法掌握現有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無論係改善成效或列管資料正確性，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王幼玲